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82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0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39 期）》2025 年第 138 号，涉及东城街道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兴德旺百货店销售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塘边路 60 号 114 室的东莞市东城兴德旺百货店销售的标称惠州市盛达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规格：190 克/袋，商标：盛兴源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了“蒜香味花生、五香味花生”各 2 箱，全部销售完，无库存。

（三）该店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目前无召回食品。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

线电话投诉举报。